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RES/999 (1995)
16 June 1995

第999(1995)号决议

1995年6月16日
安全理事会第3544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4年12月16日第968(1994)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1992年10月30日的声明(S/24742)、1993年8月23日的声明(S/26341)、1994年9月22日的声明(S/PRST/1994/56)、1994年11月8日的声明(S/PRST/1994/65)、1995年4月12日的声明(S/PRST/1995/16)和1995年5月19日的声明(S/PRST/1995/28),

审议了秘书长1995年6月10日的报告(S/1995/472),

重申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边界不可侵犯的承诺,

欢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和塔吉克斯坦伊斯兰复兴运动领导人1995年5月17日至19日在喀布尔举行会议的积极成果(S/1995/429)和1995年5月22日至6月1日在阿拉木图举行的第四轮塔吉克人会谈的积极成果(S/1995/460,附件),

还特别欢迎将1994年9月17日在德黑兰签署的《谈判期间在塔吉克-阿富汗边界和塔吉克境内暂时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的协定》(S/1994/1102,附件一)延长三个月,至1995年8月26日,以及关于进一步建立信任措施的各项协议,

赞赏地注意到双方开始深入讨论基本体制问题和巩固塔吉克斯坦国家地位问题,并确认它们愿意寻求切实解决上述问题的办法,

赞扬秘书长及其特使以及在塔吉克人会谈中担任观察员的各国和区域组织的努力有助于达成这些协议,

强调塔吉克双方对解决彼此的分歧负有主要责任,并强调本决议提供的国际援助必须与民族和解进程和促进民主挂钩,

回顾塔吉克双方已重申承诺在互让与妥协的基础上,纯以和平、政治手段解决冲突和达成该国民族和解,并敦促双方为此目的采取具体步骤,

强调亟需停止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一切敌对行动,

注意到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国家元首委员会1995年5月26日决定将独联体驻塔吉克斯坦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5年12月31日(S/1995/459,附件一),

回顾哈萨克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1995年2月10日向安全理事会主席作出的联合呼吁(S/1994/136)以及这五国外交部长1993年8月24日和9月30日、1994年10月13日、1995年1月26日和4月20日给秘书长的声明(S/26357、S/26610、S/1994/1178、S/1995/126和S/1995/336),

赞赏地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外交部1995年4月26日的声明,其中表示俄罗斯边防部队和驻在塔吉克斯坦的独联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俄罗斯军事人员尊重和承认塔吉克双方达成的协议,在执行任务时不会违反这些协议,

对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同冲突双方密切联系并同独联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边防部队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塔吉克斯坦特派团密切联络,表示满意,

1. 欢迎秘书长1995年6月10日的报告;

2. 决定将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5年12月15日,但以1994年9月17日《协定》仍然有效,并且双方仍然致力于有效停火、民族和解和促进民主为条件,还决定这一任务将继续有效,除非秘书长报告说这些条件没有得到满足;

3. 请秘书长继续通过他的特使斡旋,并在担任塔吉克人会谈观察员的各国和区域组织的协助下,努力加速民族和解的进程;

4. 又请秘书长每三个月向安理会报告民族和解的进展和联塔观察团的行动;

5. 重申吁请双方同联塔观察团充分合作,并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6. 强调双方迫切需要通过塔吉克人会谈达成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并在这方面同秘书长的特使充分合作;

7. 吁请双方特别要尽快在基本体制和政治问题上取得实质性进展;

8. 吁请双方同意及早召开下一轮塔吉克人会谈,并立即执行第四轮会谈议定的所有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交换拘留者和战俘以及双方加紧努力确保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体面、安全地自愿返回家园;

9. 鼓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与塔吉克斯坦伊斯兰复兴运动领导人继续进行直接政治对话;

10. 强调双方绝对必须充分遵守它们承担的一切义务,并特别敦促它们严格遵守1994年9月17日《协定》和同意将其大幅度延长;

11. 强调亟需终止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一切敌对行动,并呼吁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方面阻止可能使塔吉克斯坦和平进程复杂化或妨碍该进程的任何活动;

12. 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他同阿富汗有关当局讨论可能在阿富汗北部部署少数联合国人员问题的情况,并表示愿意在执行本决议的范围内考虑秘书长的有关建议;

13. 着重指出必须继续联塔观察团同冲突双方已有的紧密合作,以及同独联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边防部队和欧安组织塔吉克斯坦特派团的密切联络;

14. 欢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已承担义务协助难民返回和重新融入社会,以及双方承担义务合作确保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体面、安全地自愿返回家园,为此特别要加速双方根据1994年4月19日签署的《议定书》(S/1994/542,附件二)成立的

塔吉克斯坦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联合委员会的工作，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双方请求国际组织和各国向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以及难民问题联合委员会进一步提供大量财政和物资援助；

15. 欢迎一些会员国对秘书长按照安理会第968(1994)号决议设立的自愿捐款基金所作的承诺，并重申安理会鼓励其他国家向该基金捐款；

16. 还欢迎已经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并吁请各国更多地捐助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人道主义救济工作；

1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 - -